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抚顺县历史遗留矿山认定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3号）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函〔2021〕73号）要求，我县对国家三下图斑进行逐一核查。三下下发图斑31个，通过图斑31个，其中认定为历史遗留矿山的图斑31个（已恢复治理图斑28个，未治理图斑3个）。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现将抚顺县历史遗留矿山未治理图斑核查认定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30天。

抚顺县历史遗留矿山认定情况表

序号	图斑编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图斑核定面积	矿山位置	矿种	拟修复方式
1	CT2104212006000023001	123.820724	41.596767	4256.04	海浪乡西台沟村	铁矿	辅助再生
2	CT2104212006000027001	124.01504	41.775055	2543.2	救兵镇马和村	铁矿	转型利用
3	CT2104212006000268001	123.756096	41.573692	2686.57	海浪乡转山村	铅矿	转型利用

上述历史遗留矿山认定情况，请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电话：57599821

联系人：李源

